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靖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靖滕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伍拾肆包、愷他命捌包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，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，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，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，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又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自其取得該毒品時起至經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非但戕害身心，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，竟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

策而恣意持有大量含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54包（純質淨重12.43公克）、愷他命8包（純質淨重20.751公克），對社會治安及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實不可取，然其於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普通，兼衡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、家境勉持、現業工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併參酌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54包（純質淨重12.43公克）、愷他命8包（純質淨重20.751公克），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另盛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有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毒品宣告沒收。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部分，因已用罄不存在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其餘扣案物，並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為之本案犯行有關，自無從併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828號

被 告 黃靖滕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靖滕明知愷他命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

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晚間某時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某處，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翰」之成年男子處，以不詳價格取得摻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54包、愷他命8包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3月30日凌晨0時55分許，黃靖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口交岔路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，於上開小客車內扣得摻有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之54包（淨重79.22公克、純質淨重12.43公克）、愷他命8包（淨重28.622公克、純質淨重20.751公克）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靖滕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
2	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照片	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獲扣案毒品之事實
3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4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	佐證扣案之白色結晶8袋（淨重28.622公克），經送驗檢出愷他命成分（純質淨重20.751公克）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2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	(一)編號A1至A13證物檢出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（純度9%），推估純質淨重1.81公克

01

	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換算表	(二)編號B1至B41證物檢出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(純度18%)，推估純質淨重10.62公克
--	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黃靖滕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8袋，含有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份之果汁包54包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0

檢 察 官 林婉儀